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蒲城县桥山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润华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蒲城县桥山中学提升改造项目（通风及空调安装工程）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蒲城县桥山中学提升改造项目（通风及空调安装工程）二次。

2.工程地点：蒲城县桥山中学校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蒲行审发【2025】 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设计中的土建、水、电、暖等全部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施工图纸设计中的土建、水、电、暖等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施工招标文件》已明确“甲方供应的设备”采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零捌拾叁元捌角(¥2290083.80 元)；

其中：

（1）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伍佰元陆角壹分 (¥76500.61 元)；

（2）劳保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元)；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捌佰陆拾肆元贰角叁份 (¥73864.23 元)；

（4）工程预留金（此项费用属甲方所有，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千元 (¥19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蒲城县桥山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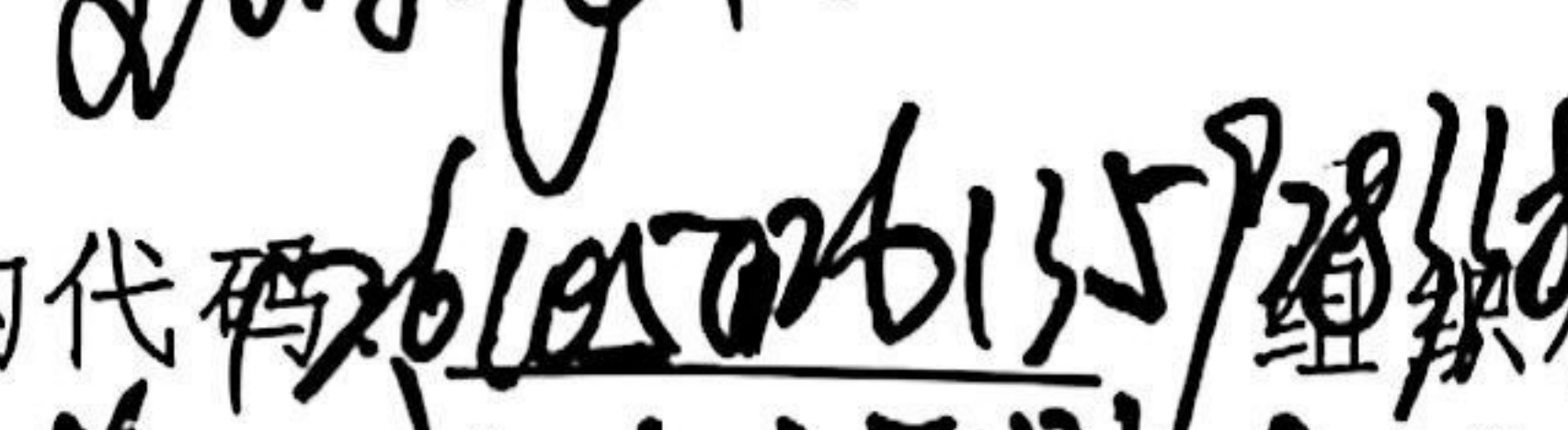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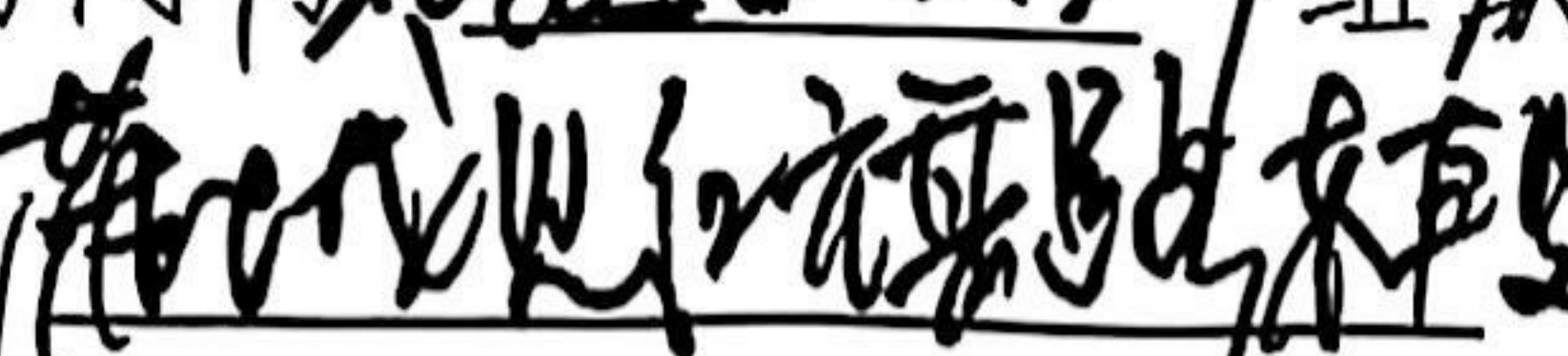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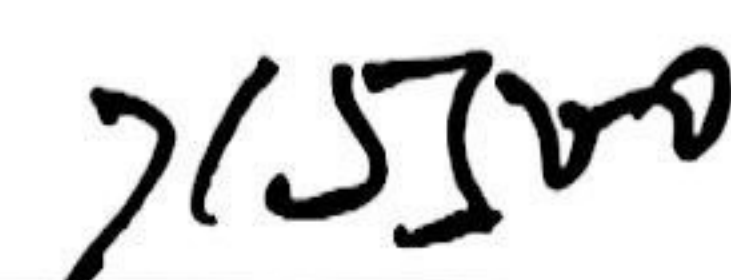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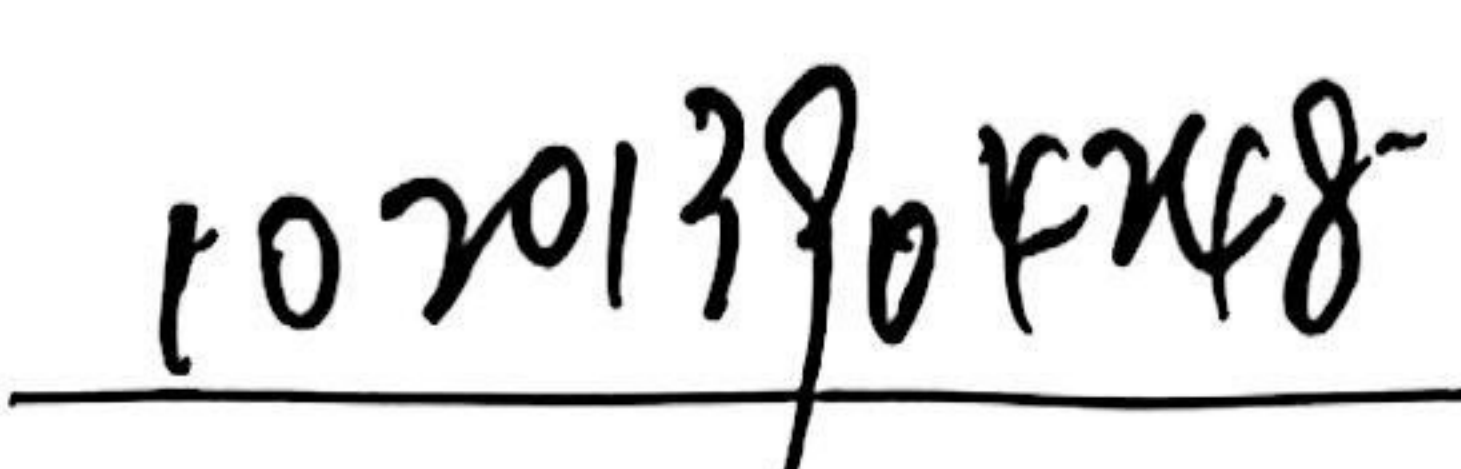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蒲城县桥山中学 (公章) 承包人：  陕西润华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402MA6XW95U43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绿地国宝 21 城 10 栋 1 单元 21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29-88815460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44545789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西影路中段支行
账 号：  账 号： 6105 0176 0042 0000 0400